

嵩山路澧河桥泵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(全称):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

乙方(全称):漯河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约定,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6月13日签订的嵩山路澧河桥泵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为保证工程款的顺利拨付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补充内容为:

嵩山路澧河桥泵站改造工程原合同价为(大写)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元(小写)1117000.00元。根据漯河市财政局漯财办(2023)16号文件,经漯河慧光工程咨询技术有限公司审核,嵩山路澧河桥泵站改造工程结算价为(大写)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玖分(小写)1222241.59元。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%,留3%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(无息)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既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协议为准,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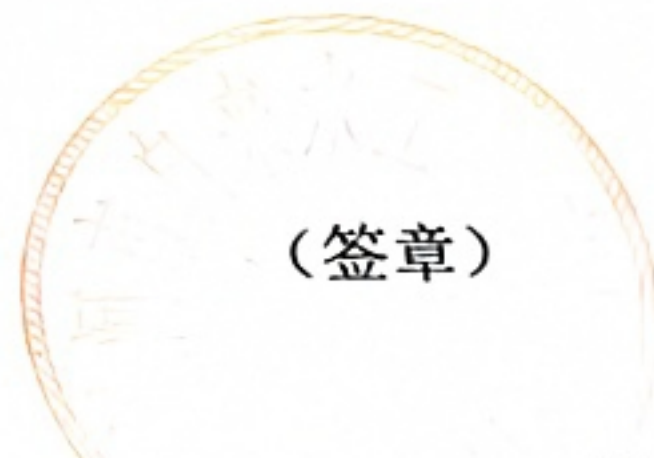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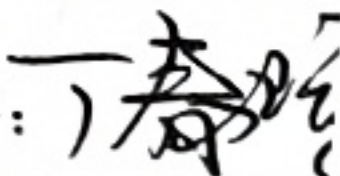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: 

乙方:

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: 

日期: 2024年12月15日